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轉換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2,000股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轉換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3,000,000港元，包括兩類股份：

- (a) 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及
- (b)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甲系列優先可贖回可換股附可累計投票權優先股。

於有關法定股本中，4,227,440,291股現有普通股及72,859,049股現有優先股已獲發行且繳足。於72,859,049股現有優先股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6,048,723股優先股(可轉換為280,241,365股現有普通股)乃根據認購契約所發行，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6,810,776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6,810,776股現有普通股)乃根據補充契約所發行(優先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3,000,000港元，包括：

- (a) 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及
- (b)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甲系列優先可贖回可換股附可累計投票權優先股。

其中845,488,058股合併普通股及59,410,428股合併優先股(可轉換為59,410,428股合併普通股)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同類別之合併普通股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

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2,000股合併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按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38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普通股1.925港元)計算，且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普通股之價值為3,850港元。

其他安排

碎股安排及零碎合併普通股

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以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普通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作為代理人，按盡力基準就買賣零碎合併普通股提供對盤服務。零碎合併普通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合併普通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股份綠色之現有股票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換領合併普通股藍色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於交回現有股票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後10個營業日內可領取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其後，須就每張就合併普通股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後，方會接納換領股票。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用於換領合併普通股之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購股權及現有優先股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i)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60,100,000股現有普通股；及(ii)72,859,049股現有優先股已發行但未轉換，可轉換為297,052,141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並將導致未轉換之現有優先股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或一名財務顧問檢討及驗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現有優先股之轉換價所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如有)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按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8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925港元。董事會認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市值較低，而經計及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較高。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普通股之交易成本可予降低。

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規定，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此舉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以下預期時間表須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為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合併普通股之買賣開始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臨時關閉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普通股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
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
臨時櫃檯開放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普通股 (每手新買賣單位為2,000股
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
櫃檯重開 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及合併
普通股 (如適用) 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普通股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
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
櫃檯關閉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普通股
之零碎股份(如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2,000股合併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01港元之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實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72,859,04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甲系列優先可贖回可換股附可累計投票權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297,052,131股現有普通股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份合併」	指	<p>建議將：—</p> <p>(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p> <p>(i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轉換之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認購契約」	指	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認購本公司優先股而訂立之契約(經兩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契約所補充)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發行以股代息股份訂立之認購契約補充契約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